學生會補選 學務處辦說明會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盧逸峰淡水校園報導】原定 17 日開始投票的「 103 學年度學生會第 20 屆正副會長補選選舉」， 15 日學生會以因現行法規公告、生效問題所造成之爭議為由，解散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停止補選，造成 15 、 17 日發生 2 起衝突。且 15 日 1 號候選人蔡博藝團隊向學校遞交陳情書，請校方確認學生會相關法規之有效性，為此，學務處於 17 日在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召開「第 20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說明會」說明校方立場。

會議由學務長柯志恩主持，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、歐研所所長陳麗娟、課外組組長江夙冠與會，並邀集兩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、學生會代理會長代理人、前學生會會長歷史四吳承翰、學生議會代理議長歷史四李泓毅出席。

柯志恩說明，為尊重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為學生自治組織事務，本校相信學生自治能力，援例不介入並尊重學生會所有議決與執行事項。不過，因日前學生會籌組的中選會，未依規定完成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」公布程序，便執行選舉相關事宜，造成校園紛擾不斷，進而影響學生學習，且收到陳情書請本校確認學生會相關法規之有效性，因此，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三條「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」召開此會。

柯志恩也提到，應採用101年11月19 日公布之「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」進行補選。並依照「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，學生會需重新籌組選舉委員會，辦理補選選務，並應於10月30日前完成投、開票等程序。兩組候選人對此均無表示異議。

【懶人包線上看】本報為您整理學生會選舉相關事件懶人包，快掃描QRCODE。（網址：http://tkutimes.tku.edu.tw/dtl.aspx?no=30310）